

嘉峪关市农林局 文件 嘉峪关市财政局

嘉农林发〔2018〕110号

嘉峪关市农林局 嘉峪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嘉峪关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甘肃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商财政局制定了《嘉峪关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峪关市农林局

嘉峪关市财政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嘉峪关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甘肃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经营组织的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17 个品目（详见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市(三镇、农场)。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甘肃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全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导向和特色产业适用机具。

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按规定程序确定发布。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

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一般按年度进行，以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局调整发布的为准。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及时报告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协助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等方面。我市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农林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

结转。上年结转资金应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市财政局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为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为购机者提供“一站式”服务，三镇农机管理服务站设置农机购置补贴窗口，购机者可就地就近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林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带机向三镇农机管理服务站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购机者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折统（开户银行账户）等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资料审核无误后，由补贴工作人员对购机者和所购机具采集人机合影照，通过甘肃省农机补贴管理辅助系统，录入购机者信息，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并由购机者确认

签字。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每户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3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6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超过规定上限的，购机者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农林局研究确定。

（四）核查公示。市农林局、三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组成核查组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核查验收，要做到“见人、见机、机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核查无误后，市农林局和三镇农机管理服务站通过网站、镇村公示栏同步向社会公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名单。

（五）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无误后，三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向市农林局提交结算申请，市农林局审核无误后，向市财政局提交结算申请和兑付明细。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通过购机者“一折统”兑付补贴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三区、市农林局、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三区要配齐配强三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工作人员，切实把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实践经验的干部选配到农机补贴岗位上。

市农林局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农林局报告。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市农林局要制定和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市农林局、三镇农机管理服务站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市农林局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发布，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详见附件3）。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市农林局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三镇农机管理

服务站指定专人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明确责任义务，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补贴工作人员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继续实行上下联动联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市农林局，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 附件：1. 嘉峪关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2. 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年度 县（市、区、农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
购机者信息表

嘉峪关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工作小组

为确保全市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实施，成立嘉峪关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工作小组。

组 长：	龚学爱	市农林局局长
副组长：	孙文山	市农发办主任
	王建才	市农林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建林	长城区副区长
	李锦龙	镜铁区副区长
	张 宏	雄关区副区长
	陆红香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高 颀	市农林局农机科副科长
	杨芳芳	长城区新城镇副镇长
	徐建军	镜铁区文殊镇副镇长
	周晓丽	雄关区峪泉镇副镇长
	任学忠	长城区新城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站长
	杨建国	镜铁区文殊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站长
	王建忠	雄关区峪泉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林局，王建才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协调、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人员若有变动，由接替人员自行替补，不另行文通知。

附件 2

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1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驱动耙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旋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3 施肥机械

2.3.1 施肥机

2.3.2 撒肥机

2.3.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1.5 中耕追肥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 棉花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5.1 采茶机

4.6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6.1 油菜籽收获机

4.7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7.1 薯类收获机

4.7.2 甜菜收获机

4.8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8.1 割草机

4.8.2 搂草机

4.8.3 打（压）捆机

4.8.4 青饲料收获机

4.8.5 圆草捆包膜机

4.9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9.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9.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

5.2.2 籽棉清理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玉米剥皮机

6.5.2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1.9 秸秆膨化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网箱养殖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1.3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4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3 水井钻机

15.2.4 沼气发电机组

附件 3

 年度 （市、区、农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
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嘉峪关市农林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